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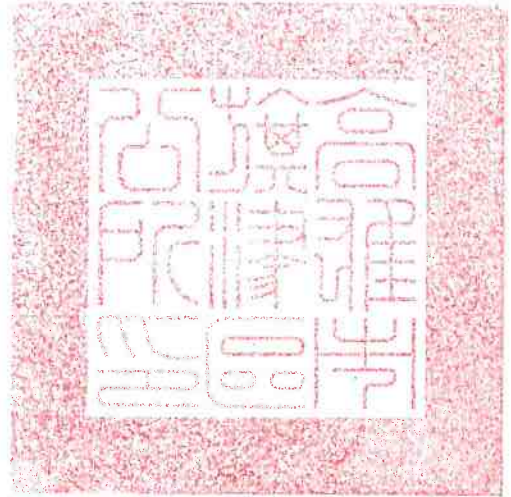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旗津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旗區社福字第111304520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原籍本區洪基生先生，於111年5月27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仍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本區洪基生先生（設籍地址：高雄市旗津區北汕里1鄰北汕巷83之16號、身分證字號：S120363915、民國49年6月29日生），大體目前暫安置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，公告屆滿後擬由社團法人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全權處理喪葬收埋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羅長安